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慧智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
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正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用工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第三节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智有限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	指	2020年、2021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人/华泰联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事务所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慧智微香港	指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慧智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慧智微香港韩国分公司	指	스마터마이크로일렉트로닉스(홍콩)리미티드한국지사，即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Korean Branch
香港慧智	指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Estabrook	指	Estabrook Technology Inc.，指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
慧智微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陈林梁余律师行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慧智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法律意见书》
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	指	陈林梁余律师行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该公司」）法律意见书》
Estabrook 法律意见书	指	Lion's Law, P.C.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的关于 ESTABROOK TECHNOLOGY INC.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

		7-200号《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7-201号《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对本所赖以发表法律意见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的查验过程中依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尽到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本所赖以发表法律意见的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该等法律意见均在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所列假定、保留、限制条件和说明的基础上作出且受限于该等假定、保留、限制条件和说明），本所基于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严格对相关专业文件、说明和材料载明的内容予以引述。引述涉及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时，本所律师保持了证券法律人士的职业怀疑，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核查、复核工作。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包括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相关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法律意见书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出席人签名簿、出席会议回执等，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程序：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2)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4) 查

阅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 核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3) 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4) 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5) 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缴款凭证；(6) 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证明，包括房地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查册资料等；(7) 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件；(8)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9)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函证；(10)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及诉讼情况；(11)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打印的个人信用报告；(12)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13) 审阅《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14) 核查发行人工商、税务、劳动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15) 核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文件；(16)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17)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18) 对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19）核查其他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知识产权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天健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慧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事务所就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事务所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98,205,84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2,735,283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2,735,283 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4）核查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5）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填写的核查表；（6）核查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7）核查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8）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以慧智有限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设立前的负债与相关债权人产生争议或诉讼纠纷的记录。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三会议事规则；
- （2）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 （3）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 （4）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5）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6）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7）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 （8）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 （9）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查册文件；
- （10）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购买合同和购置发票；
- （11）核查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 （12）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相关经营场所、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大额固定资产；
- （13）核查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制度；
- （14）审阅发行人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15）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
- （1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订单；
- （17）走访/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 （1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
- （1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询证函；
- （20）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
- （21）查阅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变更时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天健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2）核查《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3）核查慧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4）核查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进行核查；（6）核查发行人股东及报告期内退出的历史股东填写的核查表、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7）对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历史股东就持股原因、真实性及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访谈；（8）核查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股东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9）核查现有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出资证明、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10）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声明承诺文件；抽查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文件；（11）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12）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13）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14）核查发行人的内控管理制度；（1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0 名，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通过认购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取得，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共同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阳、郭耀辉，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存在新增股东，该等新增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新增股东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调取并审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文件；（2）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3）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股份质押情况查询；（4）取得发行人股东的相关声明与承诺；（5）取得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出资凭证、完税凭证；（6）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wzzxbs.mofcom.gov.cn/>），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完成在线报送；（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有股东已履行出资义务；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合规性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3）核查发行人关于其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4）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5）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及相关资料；（7）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8）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时取得的备案、外汇登记等文件；（9）查阅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0）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1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填写的核查表；（12）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13）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1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重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15）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1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广东法院网等公开途径对发行人的涉诉情况进行查询；（1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周年申报表、被访谈对象的身份证明，并对其进行访谈与函证；（18）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资料、周年申报表等资料；（19）核查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各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20）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商委、发改委、外汇登记备案证明；（21）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2）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取得了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慧智微香港，一家二级全资子公司香港慧智，在美国设有一家二级全资子公司 Estabrook，除该等子公司外，慧智微香港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在韩国设立分公司。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子公司从事业务经营，除注册登记证书外，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并未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前述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慧智微香港韩国分公司尚未开展业务经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虽然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出具的核查表并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情况；（3）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4）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其主营业务情况；（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同及付款凭证；（6）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7）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及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8）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9）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10）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11）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交易；（12）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等访谈确认关联交易的背景及情况；（1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14）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15）通过“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16）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17）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监事的近亲属投资控制的企业工商资料、客户、供应商名单、财务报表、员工名册、主营业务说明；（18）核查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19）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表；（2）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查册档案；（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清单、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5）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使用注册地址的证明文件；（6）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登记证书；（7）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的查册资料；（8）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9）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其资产情况的确认、承诺函；（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等网站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查询；（11）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12）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13）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14）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1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该等财产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部分瑕疵租赁房产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所租赁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2）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及相关资料；（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4）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6）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等；（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8）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9）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10）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
-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相关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

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收购与处置所涉及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交易合同、决策程序文件、资产收购/出售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4）查阅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6）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资产出售的情况，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法律瑕疵外，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减资及资产收购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两年内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3）核查发行人历次涉及章程修订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核查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2）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设立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4）核查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的历次会议文件；（5）核查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6）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6）独立董事声明、任职资格证书、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的《审计报告》；
- （2）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税务合规情况的承诺函；
- （3）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 （4）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
- （5）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及完税凭证；
- （6）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 （7）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申请文件；
- （8）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收款凭证；
- （9）核查境外法律意见书；
-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1）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尚睿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有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照优惠税率15%计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慧智微香港法律意见书、Estabrook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分公司及已注销关联方北京尚睿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不致

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用工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说明；（3）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抽样核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5）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6）核查了发行人外地员工社保代缴资料；（7）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处罚。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均不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发行人因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社保的需求，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鉴于相关员工对代缴事项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与发行人无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4.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慧智微香港、香港慧智、Estabrook的劳动用工情况均合法合规。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主管发改部门的备案文件；（4）核查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办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5）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6）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属证明；（7）核查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的承诺；（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为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的相关材料；（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6）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7）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8）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声明与承诺；（9）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案件，访谈发行人的诉讼律师；（10）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北京分公司、北京尚睿存在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分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存在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发行人设立之初曾搭建红筹架构并以开曼慧智作为融资主体进行数次境外融资，2018年7月，因发行人长期规划变更公司启动红筹架构拆除，主要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全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田维怡

田维怡

2022年4月29日